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288号11楼多媒体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何明辉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全部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吴炯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吴炯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聘任吴炯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财务及经营情况；

(3) 在监事会提出本审核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度合规管理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度合规管理工作计划》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合规管理的实际情况。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在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 (ESG) 方面的实践与绩效，以及公司对股东、客户、伙伴、员工、环境、社区等重要利益相关方的履责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化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机构与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总部组织架构的优化调整，有利于加强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的管理效能。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英提尔交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解散清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关于上海英提尔交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解散清算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优化投资结构，规避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